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公司治理	关联方资金占用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太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奇教育”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奇教育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内容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太奇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金额 21,099,262.07 元，但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太奇教育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北京太奇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太奇教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我们未能取得北京太奇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的清算报告，无法核实其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情况，以判断能否从北京太奇学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债务清偿。因此，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北京太奇教育学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对太奇教育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奇教育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1,521,910.3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0,7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4、太奇教育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26,234,237.1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1,521,910.32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金额为 15,524,904.7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北京快好多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400.00 元、关联方北京福瑞赛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用资金 9,810.00 元、关联方启智耀华（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500.00 元。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863 号）中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则可能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公司上述未经审议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尽快补充审议且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对太奇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正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就资金占用进行专项检查，并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主办券商已第一时间督导公司启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整改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公司上述事项，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太奇教育《2021 年年度报告》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863 号）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